

## <<法学通论-(第2版0>>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学通论-(第2版0>>

13位ISBN编号：9787566305671

10位ISBN编号：7566305670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人：杨峥嵘、曾苻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12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学通论-(第2版0>>

### 内容概要

《中国财经商科类高等院校通识教育系列教材:法学通论(第2版)》改革了各章体例。每章开篇增设了知识要点,让师生在了解该章教与学重点内容的同时,自行安排和选择决定本章相关内容。增添了案例评析。每章正文后附有与该章内容相关的2个以上案例,并且针对每个案例作了简明扼要的评析,以利于学生自学思考,也可以用于教师授课参考。

# <<法学通论-(第2版0)>>

## 书籍目录

第一篇法学原理与宪法学 第一章法学原理 第一节法律概说 第二节法律要素 第三节法律渊源和法律体系 第四节法律关系 第五节法律实施 第六节法律责任 案例讨论题 第二章宪法 第一节宪法总论 第二节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三节国家的基本制度、结构和组织形式 案例讨论 第二篇民法学 第三章民法总论 第一节民法概述 第二节民事法律关系 第三节民事权利主体 第四节民事行为和代理 第五节时效与期限 案例讨论一 案例讨论二 第四章物权法 第一节物权法概述 第二节物权的变动 第三节所有权 第四节用益物权 第五节担保物权 第六节占有 案例讨论一 案例讨论二 第五章合同法 第一节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第二节合同的保全与担保 第三节合同的履行 第六章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知识产权法概念 第二节著作权法 第三节专利法 第四节商标法 案例讨论一 案例讨论二 第七章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第一节婚姻家庭法概述 第二节婚姻的成立、效力和终止 第三节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第四节继承法 案例讨论 第三篇商法学 第八章公司法 第一节公司法概述 第二节我国公司的种类 第三节公司的设立 第四节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节公司变更、合并、分立 第六节公司解散、终止、清算 第九章证券法 第一节证券法概述 第二节证券发行制度 第三节证券上市与交易制度 第四节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第五节与证券发行、交易有关的机构 案例讨论一 案例讨论二 第十章保险法 第一节保险法概论 第二节保险法律关系 第三节保险合同总论 第四节财产保险合同 第五节人身保险合同 案例讨论 第四篇经济法学 第十一章税法 第一节税法概述 第二节所得税法 第三节其他主要税收种类 第四节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十二章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节反垄断法 第二节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第十三章产品质量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节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第二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十四章房地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房地产法概述 第二节城市房地产转让法律制度 第三节物业管理法律制度 案例讨论 第十五章劳动法 第一节劳动法概述 第二节劳动权利、义务和劳动纪律 第三节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四节劳动争议处理及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案例讨论 第五篇刑法与行政法学 第十六章刑法学 第一节犯罪 第二节刑罚 第三节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案例讨论 第十七章行政法 第一节行政法的基本理论 第二节行政法主体 第三节行政行为概述 第四节行政处罚行为 第五节行政许可 第七节行政程序概述 案例讨论 第六篇程序法学 第十八章诉讼法学 第一节民事诉讼法 第二节刑事诉讼法学 第三节行政诉讼法 案例讨论一 第十九章ADR与仲裁制度 第一节ADR概述 第二节仲裁 案例讨论

## <<法学通论-(第2版0>>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1.人的条件 人的条件是指公司设立在公司股东或发起人人数以及发起人资格等方面的要求。

其一关于发起人人数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各国公司法一般都对设立有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有所限。

如英国规定股东人数最高不能超过50人，但无最低人数限制。

意大利《公司法》规定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最低不能少于2人，但无最高人数限制。

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在2001年修订前规定为5~21人。

我国《公司法》第24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由此可见，在我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没有最低限制，最少可以是一个股东，而最多不能超过50个股东。

这是由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所决定的，股东之间的合作与信任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运作具有重要意义。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许多国家的公司法都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有最低人数的限制。

如英国、美国、韩国规定为7人，德国规定为5人，意大利、瑞士、奥地利规定为2人。

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2001年修订时就将原法中关于发起人为7以上的规定修改为2人以上，如果发起人为法人，1人也可。

我国《公司法》第79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

”对此需要注意的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是两个概念，虽然在某些条件下发起人与股东会重合，但不是一定能够得出发起人人数只能是2人以上200人以内，公司股东人数也是2人以上200人以内的结论，在募集设立条件下，股东人数会超过发起人人数。

其二，关于发起人的资格要求。

就各国公司法的规定看，一般对公司发起人的资格限制较严，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作为发起人则应为法律上未受特别限制的法人。

二是不得为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投资行为的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

三是关于对公司发起人的国籍和居住地的限制。

我国《公司法》第79条也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 <<法学通论-(第2版0>>

### 编辑推荐

《中国财经商科类高等院校通识教育系列教材:法学通论(第2版)》结合法律法规的有关修改,补正了《中国财经商科类高等院校通识教育系列教材:法学通论(第2版)》适用的内容。压缩了全书字数。这是为了应对教课时数不够、留给教师教与学生掌的自主运用的时间和空间。提示了参考书目。每章结束部分,提供与本章十分关联、最新出版的参考书籍,以利于学生们课余为开阔眼界的钻研。

<<法学通论-(第2版0>>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